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

原告 林筵筭

被告 宸全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正宇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3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否則起訴不合程式，應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前述原告須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係因給付薪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90元，是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90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林 一 心